

博农字〔2023〕41号

## 关于印发《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接受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专项工作评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确定区农业农村局为 2023 年被评议部门。为认真做好评议工作，全面改进和提升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现将《博山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专项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5日

#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接受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专项工作评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人大 2023 年专项评议工作，按照《博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单位）专项工作评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提三争”活动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部署，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聚焦群众所期所盼所愿，以有力的工作监督促进区农业农村局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推进工作落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工作评议，进一步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区。进一步强化效能意识，使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决议和决定落到实处，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实干意识，立足部门职能，聚力实现“八个新突破”，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进一步强化廉政意识，使全局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纪国法，更加自觉地接受各方监督，做到廉洁从政，行为规范，不以权谋私。进一步强化服务群众意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促进农业农村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和群众。

### 三、评议内容

#### （一）专项评议事项。

加快特色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 （二）部门整体工作。

- 1.落实全区中心工作及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 2.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方面。
- 3.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评议的其它事项。

###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 （一）动员准备（4月底前）。

- 1.制定方案。成立农业农村局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和领导

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博山区农业农村局迎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部门专项工作评议实施方案》。

2.动员部署。召开农业农村局迎接区人大2023年部门专项工作评议动员会，动员部署全局各单位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做好专项评议工作。

## （二）确定整改重点问题（4月--5月）。

1.全面梳理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分别组织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产业联盟、镇、村、金融部门等单位参加的座谈会，详细了解特色农业发展需求、金融机构投资情况，全面梳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调研、走访”活动，继续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广大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各类意见建议；通过登门入户、电话回访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采取发放征求意见信、上门汇报工作的形式，积极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村居两委成员、党政干部、企业家、服务对象、群众的意见建议。

3.深入调研督导。局党组成员、科室负责人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的基礎上，对各分管业务范畴的单位开展迎接评议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调研要坚决防止走过场，要力求实效。

## （三）集中整改（6月-10月）。

1.组织落实整改任务。根据区人大交办的专项评议事项及其他方面问题，明确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列出目录，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科室）和责任人，逐条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2.公开整改承诺。整改方案经区人大审定通过后，及时在局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事项、整改目标、整改责任，全程公开整改过程、整改时限、整改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门抓整改

3.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整改任务要求，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抓紧时间集中整改；对事关长远、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坚决整改到底。

4.邀请视察指导工作。根据人大调研组要求和整改进度情况，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指导整改工作。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自觉迎接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听取意见建议，完善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 （四）成效评价及集中评议阶段（10月-11月）。

1.撰写工作报告。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聚焦区人大常委会交办反馈的重点评议事项和问题的落实情况，形成整改工作报告，由局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撰写全局整改情况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集中评议。在11月份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局主

要负责人作重点评议事项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接受专题询问和打分测评。

#### （五）巩固整改阶段（11月—12月）。

1.深化整改。集中评议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区人大评议意见，针对评议工作中查找出的问题，进一步制定整改方案，局属各单位、各科室按照责任分工、目标和时限要求，建立长效机制。

2.跟踪督查。局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跟踪督导整改落实工作，及时通报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后续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真正整改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局要切实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充分认识迎接人大评议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要变迎评压力为工作动力，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效能，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突出工作重点。按照人大评议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服务对象、普通群众意见建议，认真归纳整理，登记造册，列好问题清单；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深入分析原因，逐条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探索破解同类问题的机制办法。

(三) 抓好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把宣传工作贯穿评议活动全过程。运用多种宣传媒介和方式全方位宣传我局的整改进展、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推进整改、狠抓落实、促进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博山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人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接受区人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

李 辉 局党组书记、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

赵 亮 局党组成员、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庆华 局党组成员、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曲继超 局党组成员、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姬世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李 军 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孙启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张乐凯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吴 冰 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秀丽 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翟海云 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高 彬 区委农办秘书科科长

王 亮 办公室主任

刘美玲 组织人事科科长

王世丽 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杨 勇 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孟 迪 农业综合科副科长

李 辉 农村事业促进科科长

崔纪京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启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勇任办公室成员。